



活期性及支票存款帳戶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

- 一、申請人(即存戶) _____ 因故無法臨櫃辦理結清銷戶事宜，申請將本人前於 貴行
部/分行開立之 活期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支票存款 外匯活期性存款(交易性質：外存結售其他 _____【請詳填】) OBU 外匯活期存款，第 _____ 號存款帳戶及其項下各項往來服務項目一併結清銷戶。
- 二、茲同意 貴行於合理作業時間內，以 貴行紀錄之帳戶餘額為準且以本申請書為銷戶提款之依據(不另填具支出憑證)，授權 貴行辦理上述帳戶無摺結清銷戶作業。
- 三、茲申請支票存款帳戶結清作業，檢附剩餘作廢空白票據共 _____ 張(票號 _____ 號至 _____ 號)，及 另填具之「支票存款銷戶切結書」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
另填具「支票存款戶結清銷戶後申請兌付票據申請書」，連同請兌票據等額現金匯寄 貴行列收「其他應付款」科目備付。
- 四、貴行扣除相關費用(如開立 貴行支票手續費/匯費...等)後給付申請人之存款本息餘額處理方式：
轉入申請人另開立於貴行 _____ 部/分行 _____ 號存款帳戶。
匯入申請人開立於 _____ 銀行；帳號 _____ 存款帳戶(請提供該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OBU 外匯活期存款匯出，需檢附匯出匯款申請書)。
開立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以雙掛號郵寄至本申請書之通訊地址)
結清帳戶之存款本息餘額低於郵寄結清作業之相關費用時，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逕予結清且無須依上述約定方式開立支票或轉/匯入指定帳戶。
- 五、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 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 六、如有不實申請或因而衍生之任何糾紛或致 貴行受損，申請人願負一切責任，概與 貴行無涉。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部/分行(原開戶行)

申請人：

(親簽/親簽並(簽)蓋原留印鑑)

(符合「其他注意事項及申請人聲明遵守下列各項約定」第3項但書時，始得以親簽提出申請)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證)號：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其他注意事項及申請人聲明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1. 本申請書與申請結清之作廢支票，請寄至原開戶行。
2. 申請人確認擬結清之帳戶已無任何相連結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利息所得、投資利得、貸款自動扣繳、公共事業及其他費用代扣等業務)，並辦理一切與該帳戶有關之變更，且申請人同意自本申請書所列之帳戶終止後，如有應付款項無法自該帳戶扣繳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3. 欲結清關戶之帳戶餘額為等值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下者始得採郵寄方式辦理，申請人應親簽並(簽)蓋妥原留印鑑後郵寄本申請書予 貴行。惟如申請人係個人戶且帳戶餘額為等值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下，當原留印鑑遺失時，得由申請人於本申請書上簽名並檢附最新國民身分證影本以代替原留印鑑辦理。郵寄結清銷戶在途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4. 貴行於收受本申請書後，須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申請人身分，並完成相關審核手續後，始辦理結清銷戶；申請人聯絡電話與留存於 貴行之基本資料不同時，同意 貴行逕依本申請書聯絡電話進行身分確認。
5. 若 貴行無法於收受本申請書後之十個營業日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申請人身分時，申請人同意無條件取消本次申請。
6. 外匯存款帳戶結清限以結售為新臺幣方式辦理，申請人同意 貴行依結清當時兆豐銀行牌告該幣別即期買入匯率結售為新臺幣，並應依中央銀行規定據實申報交易性質。(OBU 不適用)
7. 本帳戶之金融卡(含已製卡未領用或已領卡但未啟用者)、存摺於銀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即同時作廢。原存摺所載之餘額已依申請人之指示返還，嗣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對 貴行提出任何主張或要求；倘因帳戶結清此所衍生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8. 支票存款戶結清應先確認已無票據流通在外(含空白票據)，如尚有已簽發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須俟全部提示兌付後始得申請。嗣後，倘有本帳戶票據提示或有關本帳戶票據所發生之一切糾紛，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結清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驗印/核驗簽名 _____ 結清銷戶經辦 _____ 主管 _____

存 戶 身 分 確 認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確認經辦：_____	確認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規定不符，無法銷戶	